证券代码: 836259 证券简称: 高正信息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# 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7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东 44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会秘书陈文俊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309,9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认 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,继续强化内控管理,由董事长黎伟民代表董事会汇报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0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认 真履行监事会职责,由监事会主席赵柳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 情况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0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://www.neeq.com.cn/上发布的《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3)及《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14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0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,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0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,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 决算情况,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,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0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高正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根据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关于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0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谭天俊律师、黄伟庆律师

##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《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